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白鸽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0000411025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5022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3-04-06 16:46

投保确认时间：2023-04-06 16:46

渝：50002302365345

生成保单时间：2023-04-06 16:46

保险单号：PDZA202350010000360052



被保险人	重庆昱宇物流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609KEE5E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蜀大道180号					联系电话	139****511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渝D17971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6043604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NCMUNV8J1E11201			
	厂牌型号	海鹏JHP5221TCL车辆运输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9770.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239.0000KW	登记日期	2018-06-2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2,4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3年04月24日0时0分起至2024年04月23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6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3MA609KEE5E			
	当年应缴	¥：696.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元整					（¥：696.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			
特别约定	1. 本车车主为（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2. 您可以通过“重庆人保财险”微信、95518客户服务电话，e-PICC电子商务网站(www.epicc.com.cn)和各营业网点柜台查询保单信息及理赔信息。 3. 出险后，投保人同意保险人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车辆信息、出险信息等）提供至合作维修单位，并由合作维修单位进行通讯联系，以便后续提供优质理赔服务。 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重庆昱宇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24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278.30元，增值税额总计：136.7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500023040910770781508979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支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75-6号 邮政编码：40003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3-04-03						



核保：刘钊

制单：郑维维

经办：杨敏

